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express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20)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2024/2025年中期報告(「2024/2025年中期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關於中期業績初步公告所附資料的相關規定。2024/2025年中期報告的印刷本將於適當時候發送予選擇收取本公司企業通訊印刷本之本公司股東，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sia-expresslogs.com查閱。

承董事會命
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烈邦

香港，2024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穎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府磊先生、陳志豪先生及徐倩珩女士。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7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sia-expresslogs.com。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是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中期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中期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中期報告乃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亞洲速運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統稱「**董事**」，單獨稱為「**各董事**」)願對本中期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中期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中期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中期報告有所誤導。



目錄

- 3** 公司資料
- 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1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2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28** 披露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烈邦先生(主席)
陳宇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蔡穎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府磊先生
陳志豪先生
徐倩珩女士

公司秘書

葉峻銘先生(註冊會計師)

監察主任

陳宇先生

授權代表

陳宇先生
葉峻銘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府磊先生(主席)
陳志豪先生
徐倩珩女士

薪酬委員會

陳志豪先生(主席)
府磊先生
徐倩珩女士

提名委員會

徐倩珩女士(主席)
陳志豪先生
府磊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
葵涌
葵豐街38-42號
大鴻輝(葵涌)中心二期3樓

香港法律顧問

夏禮文律師行
香港
金鐘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第一座15樓



公司資料(續)

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本公司網站

www.asia-expresslogs.com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38號
華懋交易廣場2期
33樓3301-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觀塘
開源道79號
鱷魚恤中心21樓

股份代號

862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75,934	184,270
其他收入		638	440
其他收益及虧損		484	(671)
僱員福利開支		(23,056)	(23,209)
派遣勞工成本		(62,161)	(62,164)
運輸成本		(65,685)	(64,934)
倉庫營運成本		(13,978)	(15,840)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27)	(6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870)	(3,024)
使用權資產折舊		(3,872)	(7,435)
其他開支		(3,164)	(3,097)
融資成本		(1,111)	(1,82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1	(1)
除稅前溢利		1,133	2,443
所得稅	5	—	—
期內溢利	6	1,133	2,443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163	280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入(開支)(扣除相關所得稅)		19	(42)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182	23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315	2,68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1,133	2,4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1,315	2,681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8	0.21	0.47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4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22,567	24,731
於一家聯營公司之權益		668	649
使用權資產	9	22,749	24,616
租金按金	10	1,628	1,589
		47,612	51,585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0,713	42,497
租金按金	10	38	15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92	1,459
可收回稅項		173	166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1	5,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9,023	10,969
		65,840	60,24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38,786	37,288
應付一家聯營公司之款項		999	1,079
銀行借款	12	12,000	13,500
租賃負債		9,933	9,870
應付稅項		736	715
		62,454	62,452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3,386	(2,20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0,998	49,38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4年9月30日

	附註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109	9,857
其他應付款項	11	523	473
遞延稅項負債		2,584	2,585
		13,216	12,915
資產淨值		37,782	36,46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5,280	5,280
儲備		32,502	31,187
總權益		37,782	36,467

第5至21頁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2024年11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陳烈邦
執行董事

陳宇
執行董事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保留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經審核)	4,800	37,304	1,876	(780)	2,448	(12,212)	33,436
期內溢利	—	—	—	—	—	2,443	2,443
其他全面收入	—	—	—	238	—	—	238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238	—	2,443	2,681
股份配售(附註b)	480	7,056	—	—	—	—	7,536
股份配售發行成本	—	(203)	—	—	—	—	(203)
於2023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5,280	44,157	1,876	(542)	2,448	(9,769)	43,450
於2024年4月1日(經審核)	5,280	44,157	1,876	(625)	2,448	(16,669)	36,467
期內溢利	—	—	—	—	—	1,133	1,133
其他全面收入	—	—	—	182	—	—	182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	—	—	182	—	1,133	1,315
於2024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5,280	44,157	1,876	(443)	2,448	(15,536)	37,782

附註：

- (a) 該金額指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的法定儲備。根據中國相關法律，中國附屬公司須將除稅後純利至少10%(根據相關會計原則及於中國成立的企業適用的財務法規釐定)轉入不可分派儲備金，直至儲備結餘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此儲備轉撥須於向擁有人分派股息前作出。有關儲備金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除非清盤，否則不可分派。
- (b) 於2023年5月16日，根據日期為2023年4月28日之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根據於2022年8月22日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項下之新股配售。合共48,000,000股配售股份經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57港元成功配售予至少六名獨立第三方。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390	13,89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18	12,19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853)	(21,98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2,145)	4,112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69	3,739
匯率變動的影響	199	363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9,023	8,21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集團重組以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2018年1月2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股份」)已於2020年4月20日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披露於本中期報告「公司資料」一節。

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為3C Holding Limited(「3C Holding」)，其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最終控制。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提供空運貨站營運服務、運輸服務以及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全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所須的全部資料，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與其營運有關並於2024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年度生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呈列以及就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呈報的金額出現重大變動。本集團並未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但尚未能說明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就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的服務收取及應收的款項。

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空運貨站營運服務		
— 地勤	50,376	44,244
— 配套送貨	14,669	11,914
運輸服務	46,872	52,101
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	64,017	76,011
	175,934	184,270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集團管理層)呈報的資料釐定。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服務經營一個業務單元，其經營分部為提供空運貨站營運服務、運輸服務以及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主要經營決策者監管業務單元整體收益、綜合業績、資產及負債，並定期審閱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的財務資料，與編製本報告所用者一致，而不附其他離散資料。因此，除呈列實體層面的資料外，概無呈列有關分部資料的分析。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於兩個期間，本集團的收益來自向客戶提供空運貨站營運服務、運輸服務以及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而收益則確認為客戶隨時間滿足的履約責任收取並消耗本集團履約所帶來的利益。

分配至未償付(或部分未償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兩個報告期末為零。

地理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

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資料按營運地點呈列。自跨境運輸服務產生的收益乃根據合約協定及實施的地點呈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香港	170,298	177,674
中國	5,636	6,596
	175,934	184,27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4.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續)

有關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租金按金)的資料按資產地理位置呈列：

於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3月31日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香港	44,315	48,088
中國	1,669	1,908
	45,984	49,996

主要客戶資料

相應期間來自貢獻本集團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A客戶	74,812	64,984
B客戶	46,317	67,756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5. 所得稅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的溢利按8.25%徵稅，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按16.5%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由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於香港並無未動用稅項虧損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兩個期間中國企業所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25%計算。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其中一家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須繳納10%中國企業所得稅，因該附屬公司符合小型企業的資格，可享較低稅率。

6. 期內溢利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薪酬	383	325
董事薪酬	840	828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20,705	20,94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61	1,441
長期服務金撥備	50	—
	23,056	23,209
收取的政府補貼	(483)	—

7. 股息

董事會並未派付、宣派或建議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盈利	1,133	2,443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加權平均 普通股數目	528,000,000	515,934,427

由於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兩個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9.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添置約768,000港元的汽車、84,000港元的租賃物業裝修、22,000港元的辦公室設備以及27,000港元的傢具及固定裝置(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85,000港元的租賃物業裝修、356,000港元的機器、13,000港元的辦公室設備以及34,000港元的傢具及固定裝置)。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賬面值約118,000港元的汽車及約35,000港元的機器(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賬面值約324,000港元的汽車及約232,000港元的租賃物業裝修)。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就賬面值約為4.0百萬港元的汽車確認使用權資產(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汽車相關資產使用權約2.9百萬港元及倉庫相關資產使用權約9.1百萬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45,711	37,956
減：計提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941)	(912)
	44,770	37,044
租金及其他按金	3,405	3,599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預付款項(附註)	3,173	2,590
向供應商作出之預付款項	1,031	1,011
	52,379	44,244
減：非流動租金按金	(1,628)	(1,589)
減：流動租金按金	(38)	(158)
	50,713	42,497

附註：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該金額包括一名分包商結欠的其他應收款項約409,000港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559,000港元)，其中本集團代表該分包商支付於2019年8月涉及的人身傷害索賠。

本集團一般向客戶提供30至60天的信貸期。就若干客戶而言，本集團要求在提供快運服務前收取預付款以及不授予任何信貸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與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30天內	39,971	25,454
31至60天	3,656	10,689
61至90天	663	576
超過90天	480	325
	44,770	37,044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本集團定期審視客戶的信貸限額及授予客戶的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大多並未逾期亦未減值，過往並無拖欠還款記錄。

於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對重大貿易應收款項個別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並根據客戶共同信貸風險特點使用適當分組的提列矩陣進行共同評估，並考慮到客戶的財務狀況及過去並無違約記錄的歷史結付模式，以及前瞻性資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29,994	28,793
應計款項	8,218	8,129
已收客戶的可退還按金	102	100
長期服務金撥備	523	473
其他應付款項	431	245
其他應付稅項	41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總額	39,309	37,761
就報告目的分析如下		
非流動負債	523	473
流動負債	38,786	37,288
	39,309	37,761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一般介乎15至60天。若干供應商要求在交付服務前預先付款，而且並無向本集團授予信貸期。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以下為各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9,350	10,494
31至60天	8,254	11,397
61至90天	6,817	2,048
超過90天	5,573	4,854
	29,994	28,793

12. 銀行借款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銀行貸款： 浮動利率	12,000	13,500
	12,000	13,500
列於流動負債及銀行借款總額並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賬面值	12,000	13,500

於2024年9月30日，銀行貸款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另加浮動利率1.8%(2024年3月31日：介乎1.8%至2.2%)計息。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6.24%(2024年3月31日：年利率約6.84%)。於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的銀行貸款由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3. 本公司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3年4月1日、2024年3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4年3月31日(經審核)及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核)	528,000,000	5,280,000
	於2024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2024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呈列於綜合財務報表	5,280	5,28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續)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4. 關聯方披露

(a)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2024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了下列交易：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4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642	6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總計	660	648

(b) 一名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本集團若干租賃汽車由本公司董事陳宇先生擔保。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是發展成熟的香港空運貨物地勤服務提供商。我們的空運貨物地勤服務主要覆蓋(i)空運貨站營運；(ii)運輸；及(iii)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我們運用全方位本地及地區性服務向全球快遞企業、空運貨站營運商、貨運代理商及企業提供綜合解決方案。本集團在空運貨物地勤服務行業擁有超過20年經驗，總部位於香港。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或「本期間」），本集團所得收益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去年同期」或「上一期間」）減少約4.5%。溢利亦由上一期間約2.4百萬港元減少約53.6%至本期間約1.1百萬港元。

收益下降主要歸因於我們五大客戶之一於期內進行重組導致銷售額減少。儘管短暫面臨挑戰，惟本集團已採取積極措施多元拓展客戶群，並加強與其他持份者（如服務供應商）的關係。本集團來自另一名五大客戶的銷售額有所上升，抵銷上述短暫挑戰所帶來的部分影響，而該客戶相關增長源於續訂合約時提高定價的有利條款，為本集團整體收益帶來正面貢獻。此外，經濟活動（尤其物流及電子商務行業）持續復甦，帶來龐大增長機遇。然而，由於全球地緣政治衝突的加劇，不確定性和不穩定性依然存在。這些挑戰持續為全球經濟格局帶來波動，影響投資者信心、供應鏈運作以及國際貿易流動。

展望未來，本集團對未來表現保持審慎樂觀。儘管本集團五大客戶之一進行重組對期內銷售額造成短暫影響，長遠而言，我們有信心通過多元拓展及加強與其他主要持份者的合作關係而減輕相關影響。本集團將繼續配合市場趨勢調整策略，專注於創新、營運效率及客服工作，力求維持長遠增長。透過擴大市場影響力及提升服務能力，本集團致力為客戶、持份者及股東締造可持續價值。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於(i)空運貨站營運服務；(ii)運輸服務；及(iii)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我們為快遞企業、空運貨站營運商、貨運代理商及直接客戶（包括公司客戶及個人客戶）提供服務。我們的收益按代價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計量，代表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所應收的款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有關本期間按服務分部劃分的收益明細。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我們的整體收益由上一期間約184.3百萬港元減少約8.3百萬港元或4.5%至本期間約175.9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來自五大客戶之一的銷售額由上一期間約67.8百萬港元減少約21.4百萬港元或31.6%至本期間約46.3百萬港元。儘管本集團來自五大客戶之一的銷售額有所減少，惟期內提供空運貨站營運服務的銷售額增加約8.9百萬港元或15.8%，抵銷運輸服務以及倉儲及其他增值服務銷售額下降的部分影響。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上一期間約0.4百萬港元增加約0.2百萬港元或45.0%至本期間約0.6百萬港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主要為出售合資格商業車輛後收取的政府補貼約0.5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主要為銀行利息收入約0.4百萬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指匯兌損益及以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收益及虧損淨額。截至2024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收益淨額約0.5百萬港元及虧損淨額約0.7百萬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工資及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及其他津貼及福利。僱員福利開支相對保持穩定，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約23.1百萬港元及約23.2百萬港元。僱員福利開支輕微減少，與本集團加強成本控制措施的策略目標一致。

派遣勞工成本

派遣勞工成本指就我們提供的空運貨物地勤及倉儲服務向勞務派遣機構支付的金額。截至2024年及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派遣勞工成本分別維持於約62.2百萬港元的相對穩定水平。作為持續業務評估其中一環，本集團會視乎不斷變化的市場動態，持續監察人力需求。採取此種積極措施令我們得以協調人手應對不斷變動的需求，確保資源分配及營運效率可達致最佳成效。

運輸成本

運輸成本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64.9百萬港元微升約0.8百萬港元或1.2%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65.7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空運貨站營運服務項下配套送貨服務相關業務分部的業務量上升，導致支付予外部運輸服務供應商的服務費亦隨之增加。

倉儲營運成本

倉儲營運成本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5.8百萬港元減少約1.9百萬港元或11.8%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4.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本期間倉儲服務分部業務量下降所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於本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為2.9百萬港元，較上一期間約3.0百萬港元減少約0.2百萬港元或5.1%，主要由於期內出售若干汽車以及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下半年撤銷若干租賃物業裝修導致汽車及租賃物業裝修的折舊開支減少。

使用權資產折舊

使用權資產折舊指汽車、辦公室、倉庫及機器的使用權之折舊。期內，使用權資產折舊較上一期間約7.4百萬港元減少約47.9%或3.6百萬港元至約3.9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下半年若干倉庫及辦公室租約到期導致辦公室及倉庫相關使用權資產折舊減少。

其他開支

其他開支主要包括水電費用、保險、專業費用以及其他雜項營運開支。於本期間，其他開支約為3.2百萬港元，較上一期間約3.1百萬港元增加約67,000港元或2.2%，主要由於各項雜項營運開支普遍上漲所致。

融資成本

本期間的融資成本較上一期間約1.8百萬港元減少約0.7百萬港元或39.3%至約1.1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期內我們償還部分銀行借款令期內銀行借款水平低於上一期間，因而導致銀行借款利息費用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所得稅

由於本期間及去年同期有可供用於抵銷應課稅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期內溢利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約1.1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4百萬港元)，較上一期間減少約1.3百萬港元或53.6%。期內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我們五大客戶之一於期內進行重組導致銷售額大幅減少。儘管本集團來自五大客戶之一的收益減少，惟另一名五大客戶所產生的銷售額增長抵銷部分影響，而上述增長源於續訂合約時提高定價的有利條款，加上經濟活動復甦，為本集團整體收益帶來正面貢獻。

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週轉週期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約為42天(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43天)，於兩個期間相對保持穩定。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週轉天數約為38天(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38天)，於兩個期間相對保持穩定。

借款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餘額約為12.0百萬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約13.5百萬港元)，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的平均實際年利率約為6.2%(於2024年3月31日：每年約6.8%)。本集團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的淨資產負債率透過以銀行借款總額及租賃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得出。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約為84.8%(於2024年3月31日：約93.3%)。資產負債率下降主要由於期內銀行借款減少所致。

資產抵押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為取得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結付相關銀行借款後獲解除。已抵押以取得短期銀行貸款及未提取融資的銀行存款於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3月31日分別約為5.0百萬港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已僱用192名(於2024年3月31日：190名)全職僱員。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22.2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22.4百萬港元)，而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計入僱員福利開支的董事薪酬約為0.8百萬港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0.8百萬港元)。我們根據其表現、資歷、職位、職責、貢獻、年資及本地市況等因素釐定僱員薪酬。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承認及認可董事及其他僱員以及為本集團作出寶貴貢獻的其他合資格人士的貢獻。

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各類培訓項目，以教育並提醒僱員有關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的重要性及正確實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期內，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流及銀行借款撥付營運及資本需求。於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分別約為1.1及1.0。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為約9.0百萬港元(於2024年3月31日：約11.0百萬港元)。憑藉可用的銀行結餘、現金及銀行信貸融資，本集團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滿足其融資需求。

匯率波動風險

由於本集團的收益產生業務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交易，董事認為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極小。管理層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承擔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2024年3月31日：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資本架構

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期內,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於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528,000,000股股份。

董事將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作為該檢討的一部分,董事將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份以及償還借款調整其整體資本架構。

分部資料

本集團呈列的分部資料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披露。

或然負債

於2024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關於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本集團亦未進行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計劃。

股息

董事會並未派付、宣派或建議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股息(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的操守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對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並不知悉董事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出現任何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的情況。根據標準守則第5.66條，董事亦要求由於其在本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職位或職務可能擁有有關本公司證券內幕消息的本公司任何僱員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僱員，在標準守則禁止其買賣本公司的證券時停止買賣，猶如其為董事。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

於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i)	所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陳烈邦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ii)	330,120,000	62.5%
蔡穎恒先生(「蔡穎恒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iii)	29,880,000	5.7%



披露其他資料(續)

附註：

- (i) 所有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 (ii) 該等股份由3C Holding Limited擁有。3C Holding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分別擁有95%及5%。陳烈邦先生被視為於由3C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該等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勤城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5.7%。由於蔡穎恒先生擁有勤城有限公司的全部權益，故蔡穎恒先生被視為於由勤城有限公司持有的該等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4年9月30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

於普通股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i)	所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3C Holding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30,120,000	62.5%
勤城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9,880,000	5.7%
Leung Song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ii)	29,880,000	5.7%

附註：

- (i) 所有股份權益均為好倉。
- (ii) Leung Song女士乃蔡穎恒先生的配偶。Leung Song女士被視為於蔡穎恒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實體通知，表示其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在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由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3月27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有條件地採納。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於自生效日期起計十年期間內隨時全權酌情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包括董事、僱員、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持的任何人士或實體、股東、業務範圍或業務發展的顧問或諮詢人以及曾經或可能透過合營企業、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30%。在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的情況下，一年內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及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在該計劃下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行使、屆滿或失效，亦無購股權發行在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如有))。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於期末或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任何時間，概無存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為訂約方，且本公司董事或與其相關連的實體在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重大合約

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重大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訂立重大合約。



披露其他資料(續)

競爭利益

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無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3C Holding Limited、陳烈邦先生及陳宇先生(統稱「**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各自的受託人)為受益人就若干不競爭承諾簽立日期為2020年3月23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1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披露。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於期內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已遵守不競爭契據所載的承諾。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的核心元素，有助平衡本公司股東、客戶及僱員的利益。董事會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確保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決策過程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受到恰當及審慎規管。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訂明特定職權範圍。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內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會相信，董事會由資深及優秀人士所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運作管理將可充分確保權力及權責取得平衡。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資料變動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a)至(e)及(g)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自上一份年報日期起至本中期報告日期並無變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2020年3月23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守則條文的條文。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財務報告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於本中期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府磊先生(主席)、陳志豪先生及徐倩珩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中期報告。審核委員會認為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定，及已作出充分披露。

報告期後事件

董事會並不知悉於2024年9月30日後及直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有任何須作出披露的重大事件發生。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報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asia-expresslo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本公司2024/2025年中期報告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料，並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烈邦先生

香港，2024年11月28日